

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许政〔2012〕25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补晁错墓为许昌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许昌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晁错（公元前200—154年），颍川（今禹州市）人，西汉著名政治家。晁错墓位于许昌市烈士陵园西北角，现呈圆形土丘状，高约10米，占地336.4平方米，是市区一处重要的名人墓冢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名人文化的宣传展示和对晁错墓的保护管理，市政府核定增补晁错墓为许昌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。晁错墓保护范围为：自墓冢封土四周边线向外各延伸20米。

魏都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，切

实做好晁错墓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；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各单位。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5月11日印发
